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 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的说明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《审计报告》(利安达审字[2020]第 2295 号)。公司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:

(一) 关于 2020 年否定意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未能如期完成换届,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造成诸多不利影响,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缺陷。公司财务总监仍由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兼任。公司在治理架构监督制衡方面存在控制缺陷,与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要求存在差距,公司治理不够完善。

消除情况说明:2021 年 4 月 19 日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已完成;2022 年 3 月 22 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聘请李秀华女士担任财务总监一职,公司完成了被上年度确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。

(二) 关于 2020 年否定意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

公司对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五洲印染)出售所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四海氨纶)22.26%的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时间晚于股权交易完成时间。表明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。

消除情况说明:为杜绝再次出现上述情况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控能力,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

2022 年,公司进一步制定、修订、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,修订、制定、完善了公司 35 项内部控制制度,加强了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,提高了内部控制日常评价和监督管理水平,从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,关于 2020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发表意见如下: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

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完善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，2020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